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4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皇銘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34號），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皇銘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柒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更正本件告訴人為立欣公司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審酌被告利用其擔任立欣公司送貨員之機會，竟侵占公司冷氣貨款，破壞告訴人公司對被告之信任關係，所為誠屬不當，惟念其坦承犯行，然迄未賠償告訴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37,7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7 日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林思好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134號

被 告 邱皇銘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鎮區○○路00巷0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皇銘前為立欣電器有限公司（下稱立欣公司）之送貨員，工作內容係送貨及向客戶收取現金貨款，為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6日，在桃園是平鎮區育英路19號3樓，向客戶收取冷

01 氣貨款新臺幣（下同）3萬7,700元後，未依規定繳回公司，
02 而挪用為個人生活開銷之用，以此方式將上開款項侵占入
03 己。嗣經立欣公司負責人范姜群霖發覺，報警處理，始悉上
04 情。

05 二、案經范姜群霖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皇銘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8 人即告訴人范姜群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
09 立欣公司送貨單1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10 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未扣案
12 之犯罪所得3萬7,7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3 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4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19 檢 察 官 李家豪

20 蔡孟庭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

23 書 記 官 謝舒安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6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27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2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29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